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管理情况及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作出报告，我们认为该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

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的债务融资工具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。

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拟以 14,853 万元收购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国开新能源 2021 年第 8 期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采风丝路账面总资产 232,689.3657 万元，净资产 14,376.40 万元，后续将对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，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。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议审议的现金收购项目股权事宜，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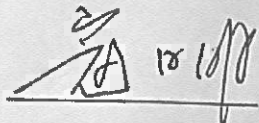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木垒县采风丝路风

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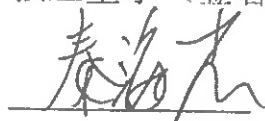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寇日明' (Kou Ri Mi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寇日明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aiy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秦海岩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澜飏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刘 澜 飏